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
硕士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

- 一、本校录取的研究生,在入学注册时先发给校徽,以便进出校门,三个月后由研究生部发给研究生证。
- 二、研究生因家庭地址变更需要更改研究生证"假期火车减价优特证明"的,必须凭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。办理姓名更改时,须凭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。
- 三、研究生证是证明身份的凭证,只限本人使用,应随身携带;每学期注册登记后方为有效;不得擅自涂改、转借或赠送他人使用。一个人不能同时使用两个研究生证。违反上述规定的,一经查实,则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,直至纪律处分,由此造成的后果,由研究生本人负责。
- 四、研究生因毕业、结业、肄业、公派出国出境、退学或取消学籍等办理离校手续的,在办理手续时应将研究生证和校徽交还研究生部。确因需要不能按时交还者,应付一定的保证金,待交还时将如数退还保证金。
 - 五、补办研究生证手续
- 1. 研究生证确属遗失者,从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下载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证补办审批表》,根据表格内容按序办理。
 - 2. 交纳补证手续费 20 元,一寸免冠照片一张。
 - 3. 受理时间为每月10日下午1:30~4:30(假期停办)。
- 4. 从申请挂失之日起三个月后,才能补发新的研究生证。在申请补办期间,可先办理临时出入证。
- 5. 在补证期间找到原研究生证者,应立即向研究生部提出终止补发,并领取补证 费退费 5 元。补发后找到原研究生证者,应将原研究生证及时交回研究生部注销。
 - 6. 研究生在校期间,只能补发研究生证一次。
 - 7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